

委托检验合同

甲方：常州市中医医院

合同编号：

乙方：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中医医院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检验外送标本的检测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1、签约合作扣率 44.5%。（具体检验合作项目见附件 1）

2、甲方负责向病人收取病人检验费，而乙方按照《诊断项目总汇》收费标准（参照江苏省医疗物价标准）根据本条第 1 款的收费比例向甲方收取委托检验服务费。

3、合作价格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委托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为期壹年。前一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组织护士采血，收集检验标本，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按照乙方提供的《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中的要求和规定同乙方进行检验委托服务。

3、甲方负责向病人收费。

4、甲方同意将委托范围内的检验项目交给乙方检验，并按乙方所提供《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标本采集、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并应尽早告知其委托方（如患者）相关检验项目的风险义务。

5、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如甲方有少收、漏收费等情况，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检验服务费。

6、甲方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7、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检验申请单后乙方出具检验报告之前，甲方口头向乙方申请变更检验内容（如增加检验项目或变更检验项目）的，甲方应在口头申请后_2_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原件，乙方按照变更后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及收取检验服务费；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的时限从乙方收到甲方的口头变更检验项目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的，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时限可以顺延。

8、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200例以上）体检项目标本和科研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_3_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每周六次到甲方处收取标本。上门服务时间为 9：00-16：00。

2、甲方按乙方《诊断项目总汇》、《样本采集手册》（包括其修改版）上所述各项项目的要求，包括样品的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进行采集样本，并将病人的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特殊要求在申请单上填明。

3、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不良影响及不良影响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其检验项目事宜的除外。

5、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可通过电话、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在召回检验报告单之前，可能导致的不良影响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以电话形式通知甲方（甲方联系电话：**0519-89896747**），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生。甲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三天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接到书面变更通知后，按变更后的方式执行。

7、乙方从甲方收取的样本，仅用于检验、出具报告单所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剩余标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甲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7天内）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

8、乙方无条件协助检验科、临床进行检验报告单的结果解读，对于检验科、临床咨询的检验相关问题要及时给予正面回复。

9、乙方信息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对接产生的端口费用由乙方承担，涉及的具体内容如有必要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10、乙方每年应配合甲方进行专业学术讲座，邀请医院认可的专家教授过来授课。

11、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因科研项目、发表论文、数据分析等的需要。将受

检者信息去标识化后,可使用本协议所产生的信息、数据及相关剩余样本(如有),甲方如需另乙方协助科研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明确。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检验服务费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检验服务费采用季度结算的方式进行,每次检验项目数量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核对,并会签检验单,以完整签名的检验单为结算依据。

3、付款方式:

甲方在完成发票签收后 90 日内将检验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户名: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4715 7143 1045

4、甲方收到发票后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发票遗失的,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从网上打印的发票副本或发票复印件,以协助甲方支付相关检验服务费用。

5、甲乙双方合作期间应当积极对账,甲乙双方有权周期性或特殊事项下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检验服务项目进行审计,各方应予配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见附件 2)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2、乙方在出现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任一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即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支出的合理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4、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如因国家及地方法律、政策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客观因素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依照该委员会规则进行仲裁。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4、本合同中未尽事宜以补充协议体现。

甲方：常州市中医医院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和平北路 25 号

授权代表人：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南京金城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大道 11 号加速器二期 01 栋

授权代表人：周娟

电话：13358196958

2021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 1、附件 1 《检验外送合作项目清单》
- 2、附件 2 《服务承诺》
- 3、协议签订前，双方应向对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复印件一份：
 - (1) 营业执照（医疗机构为事业单位的，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3) 银行开户许可证；

